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261: 《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 第 36(1)(a)条 — 加拿大: 新斯科夏最高法院, Hfx 第 389841 号, Rusk Renovations 公司诉 Dunsworth (2013 年 6 月 14 日)	3
判例 1262: 《仲裁示范法》第 34(2)(a)条 — 加拿大: 魁北克高等法院, 200-17-015721-111, Endoceutics 公司诉 Philippon (2013 年 4 月 16 日)	3
判例 1263: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第 16(1)条 — 加拿大: 王座法院新不伦瑞克法庭, S/C/101/12, Harrison 诉 UBS Holding Canada 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	4
判例 1264: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第 16(1)条 — 加拿大: 王座法院萨斯喀彻温法庭, 2011 年 Q.B.G. 1566, Zwack 诉 Pocha (2012 年 9 月 11 日)	4
判例 1265: 《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 第 36 条 — 加拿大: 安大略高等法院, CV-11-9419-00CL, Sistem Mühendislik İnşaat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诉吉尔吉斯共和国 (2012 年 7 月 25 日)	5
判例 1266: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第 35 条; 第 36(1)(a)条 — 加拿大: 安大略高等法院, 11-29505, Telestat Canada 诉 Juch-Tech 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	6
判例 1267: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 加拿大: 联邦上诉法院, A-378-11, Canada Moon Shipping 有限公司和 Fednav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诉 Companhia Siderurgica Paulista – Cosipa 和 T.Co. Metals LLC (2012 年 3 月 26 日)	6
判例 1268: 《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 第 34(2)(a)条 — 加拿大: 魁北克上诉法院, 500-09-021110-101, Nearctic Nickel Mines 公司诉 Canadian Royalties 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	7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61: 《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 第 36(1)(a)(二)条

加拿大: 新斯科夏最高法院

Hfx 第 389841 号

Rusk Renovations 公司诉 Dunsworth

2013 年 6 月 14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 [2013] N.S.J. No. 303

互联网网址: <http://canlii.ca/t/fz767>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正当程序、适当通知]

原告在其与“ES 公司”(以下称为“ES 公司”)订立的合同产生争议后, 进入了仲裁程序。仲裁庭发布的裁决不仅针对 ES 公司, 还针对被告, 即 ES 公司的所有人, 仲裁庭认定这些所有人有欺诈行为。原告要求裁决在新斯科夏得到承认和执行。被告提出反对的主要理由是他们未得到适当的仲裁程序通知, 但其反对还基于他们不是该仲裁协议的有关当事方的理由。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认定未经被告同意不得让他们进入仲裁程序, 因为他们不是该仲裁协议的有关当事方。替代做法是, 法院认定, 无论如何都得拒绝承认和执行, 因为被告未获知对他们提出的欺诈赔偿, 因此未得到《示范法》第 36(1)(a)(二)条中的适当通知。

仲裁 1262: 《仲裁示范法》第 34(2)(a)(二)条

加拿大: 魁北克高等法院

200-17-015721-111

Endoceutics 公司诉 Philippon

2013 年 4 月 16 日

原文法文

法文刊载于: J.E. 2013-913

互联网网址: <http://canlii.ca/t/fx7pz>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撤销裁决、承认和执行裁决、仲裁员权限、正当程序]

在寻求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中, 有两原告辩称仲裁员对当事人双方之间最初生效的合同所作的解释超出了其管辖权, 而第三名原告声称它不是仲裁协议的有关当事方, 而且不能将其案件提交仲裁庭仲裁。法院出于各种理由驳回了申请, 并且承认和执行整个仲裁裁决。第一, 法院重申仲裁自主权的重要性, 并裁定对仲裁员解释协议的管辖权须宽泛理解。第二, 法院认为第三名被告尽管不是协议的签署方, 但是签署方之一的“化身”, 因而是仲裁程序的有关当事

方。法院进一步裁定，第三名原告未履行对被剥夺陈述其案情的机会提出自证的责任。

判例 1263：《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第 16(1)条

加拿大：王座法院新不伦瑞克法庭

S/C/101/12

Harrison 诉 UBS Holding Canada 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2013 CarswellNB 162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仲裁协议、效力、自裁管辖权、司法介入]

原告要求中止被告启动的诉讼，并依据当事人双方之间生效的协议中所载争议解决条款将争议提交安大略仲裁。被告提起诉讼的依据是省商业公司立法，并辩称非法行为干扰了其公司投资。法院驳回申请，并以仲裁条款在《示范法》第 8(1)条范围内失效为由拒绝将当事人双方提交仲裁，因为法院认定该争议不是“因协议引起的，也与协议无关”。因此，该诉讼由法院审理不合适。法院还认定，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示范法》第 16(1)条下）未能阻止其对其自身的管辖权做出裁定，也没有阻止它就该条款的范围作出裁定，因为这么做没有利用仲裁庭特有的专门知识。

判例 1264：《仲裁示范法》第 8(1)条；第 16(1)条

加拿大：王座法院萨斯喀彻温法庭

2011 年 Q.B.G. 1566

Zwack 诉 Pocha

2012 年 9 月 11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2012] S.J. No. 587

互联网网址：<http://canlii.ca/t/fssrk>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法律援助、管辖权、仲裁协议、自裁管辖权、效力]

被告因原告在其销售协议方面的过失而对原告提起诉讼。原告以将仲裁条款插入协议为由请求中止该诉讼程序。法院首先注意到它可在不违反自裁管辖权原则的情况下对仲裁庭的管辖权做出裁定，因为该申请提出了涉及无可争议的事实的法律问题。在明确且系统地适用《示范法》第 8 条后，法院准许原告停止诉讼程序的请求。法院所依据的原则是，当事人双方在确定哪些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一事上实际享有不受约束的自主权，而且法院决定仲裁条款适用于被告的过失索赔。此外，法院注意到以本省消费者保护立法为依据的条款不能使该条款无效或无法得到履行，因为过失索赔并非意在私下强制执行立法规定的消

费者保护标准。另外，还断然肯定，受理符合《示范法》第 8 条所述条件的索赔要求的法院没有酌处权，必须中止诉讼程序并命令当事人双方诉诸仲裁。

判例 1265：《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 条

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

CV-11-9419-00CL

Sistem Mühendislik İnşaat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诉吉尔吉斯共和国

2012 年 7 月 25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2012] O.J. No. 3581

互联网网址：<http://canlii.ca/t/fs5lk>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效力、程序、正当程序]

原告和被告参与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一项仲裁，其中原告要求就其代理被从其在吉尔吉斯首都所有和经营的宾馆强行驱逐之后遭受的投资损失获得赔偿。仲裁庭做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定，后者随后在安大略省启动了承认和执行程序。裁决得到承认和执行，原告随后采取行动，通过占有一家加拿大公司（据称为被告全资拥有的一家吉尔吉斯公司所有）的股份而强制执行该裁决。在这些股份——原告声称与被告实益拥有——的所有权产生争议后，该吉尔吉斯公司提出两项动议。第一项动议要求撤销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判决书，依据是安大略省法院对被告没有管辖权。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该动议：该吉尔吉斯公司没有对该判决提出异议的起诉权，因为它既不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也不是承认和执行程序的当事人。尽管在所有权争议中将该吉尔吉斯公司增补为被告，使得它具有可作为在确定其权利时为自己辩护的当事人的有限身份，但并未使它有权对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判决提出异议。特别是，法院强调并核准以下政策是合理的，即陌生人对该判决提出判决是否有效的论点不应当得到法院的考虑，因为这可能损害该判决书实际当事人的权利。法院还驳回吉尔吉斯公司的第二项动议，该动议以“不方便”为由要求中止执行诉讼程序。法院对“不方便”理论是否适用于与承认和执行一项国际仲裁裁决有关的诉讼程序不作决定，因为法院认定该吉尔吉斯公司无论如何都未能证明吉尔吉斯法院显然是一个更适合于解决涉及加拿大公司股份所有权争议的法庭。

判例 1266: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第 35 条; 第 36(1)(a)(iii) 条

加拿大: 安大略高等法院

11-29505

Telestat Canana 诉 Juch-Tech 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 [2012] O.J. No. 2061

互联网网址: <http://canlii.ca/t/fr848>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仲裁员权限、仲裁协议、合同、放弃、知晓]

原告是一家加拿大通信卫星运营商, 它要求承认和执行在纽约针对作为被告的一家通信服务供应商而发布的一项裁决。被告基于以下理由提出反对: 尽管相关仲裁协议规定每个当事人必须承担自己的费用, 但仲裁庭还是对费用作出裁决, 因而超出了其管辖权。作为答复, 原告争辩说, 根据《示范法》第 4 条, 被告通过申请仲裁程序, 放弃了其反对据称管辖权过度扩展的权利。虽然法院承认《示范法》下有利于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强有力推定, 但法院严格适用第 36(1)(a)(iii) 条, 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费用部分。法院认定, 基于本案的事实, 被告没有放弃规定每个当事人必须承担自己的费用的条款。法院强调, 要放弃反对被视为《示范法》下权利的权利, 放弃方必须毫不含糊且有意地放弃它完全了解的权利。

判例 1267: 《仲裁示范法》第 8(1) 条

加拿大: 联邦上诉法院

A-378-11

Canada Moon Shipping 有限公司和 Fednav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诉 Companhia Siderurgica Paulista – Cosipa 和 T.Co. Metals LLC

2012 年 3 月 26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 [2012] F.C.J. 第 1416 号, 舍弃 2013 年 5 月 16 日被驳回的对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上诉 (第 35158 号)

互联网网址: <http://canlii.ca/t/ftqpd>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 法律援助、仲裁协议、效力、管辖权]

FI 和 CM 就准许中止有利于仲裁的诉讼程序的一项裁定提起上诉。原告 CSP 援引了同 FI 签署的一项租船协议中所载的仲裁条款。原告还要求将 CM 断言违反了作为租船协议修正案纳入赔偿书的诉讼提交仲裁。联邦上诉法院允许部分上诉: 它维持中止 FI 诉讼的命令, 但否决了中止 CM 诉讼的命令。法院认定, 通过在赔偿书中忽略提及仲裁, 当事人双方没有将仲裁条款延伸至 CM。引用合同的相对性理论, 法院从而得出结论: CM 可不受仲裁协议的约束。

判例 1268：《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第 34(2)(a)(iii)条

加拿大：魁北克上诉法院

500-09-021110-101

Nearctic Nickel Mines 公司诉 Canadian Royalties 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刊载于：J.E. 2012-570

互联网网址：<http://canlii.ca/t/fqcwz>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Frédéric Bachand

[关键词：撤销裁决、承认和执行裁决、仲裁员权限、禁令、管辖权、临时措施、仲裁协议、实体法]

在采矿合同出现争议后，当事人双方进入了在魁北克进行的仲裁诉讼。仲裁员下令切实履行合同，高等法院随后承认并执行裁决。被告对该裁决提起上诉，并要求废除仲裁裁决，首先声称仲裁员没有依据魁北克法律发布禁令的管辖权，其次声称仲裁员由于尽可能宽泛地解读合同而超出了其管辖权。法院基于两个理由驳回了上诉。在广泛审查禁令救济的性质和起源同时强调《示范法》第 17 条等外国来源的相关性后，法院最终对魁北克的仲裁庭能否有效发布禁令不作决定。然而，法院确实认定本案中批准的救济措施不是一项禁令，而是一项与所有权转移行动类似的切实履约命令。基于第二个理由，法院裁定仲裁员对合同的解释没有超越其管辖权，并强调审理法院决不该审理仲裁裁决的实质问题。